

土石方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塔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大一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包中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确保工程任务的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瀍河区兴业路(铁路-启明东路)垃圾清运工程

（二）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工程内容：主要是挖土（石）方，土（石）方内运及外运、场地平整等，（具体内容包括：基坑的整体开挖，桩周边土、承台及电梯井的开挖及外运，地下室的开挖及外运）。

（四）工程方量：图纸范围、变更通知单及现场测量成果

二、工程期限

根据双方协议，工程开工日期为2024年1月1日，完工为2024年1月5日，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历天。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道路状况、车辆运输、管理情况、施工检查、政策变化以及可

能出现群众阻挠施工等一切可影响施工进度的因素，除自然灾害（雨雪天气因素）及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出现其他因素工期不予调整。

三、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四、工程价款及结算

（一）工程总造价：经双方确定本合同综合价为 746532.00 元，全部工程包括装车费、运费、弃土费、税金，双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土石方工程所涉及的人工、机械含机械进出场费、过路、过桥费、油费、机操人工等）、材料、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各种风险防范等完成工程范围和工程内所含的一切费用及合理利润、相关税费。

（二）本合同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按下列方式办理：

- 1、本合同的工程量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变更通知单及双方共同现场测量成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 2、对工程变更涉及工程量增加的需办理变更签证；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需办理现场签证；工程变更涉及工程量减少的，以甲方作出的由乙方签收后的工程变更资料（含“设计变更”、“技术变更”）作为结算依据。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按规定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三）工程价款结算

- 1、工程开工后，开挖有效工期 3 日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22572.4 元 工程款；
-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增值税发票；
- 3、工程全部结束后，甲方在 30 日 内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
- 4、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结算金额以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依实结算。

5、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并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或 1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经主管副区长或项目负责领导批示后报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6、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7、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濂河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四) 工程价款拨付方法：银行转账支付。

五、工程承包方式

(一) 本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工程开工后，如发现乙方有未按合同承诺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附件中所列的人员进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提供轴线点。因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地质勘查资料及地下隐蔽设施（包括水、电、煤气管道等地下管网设施等）不详、不及时或与实际不符，除工期得以顺延外，由此造成的第三方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 2、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办理有关施工签证、验收手续等，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 3、工程变更：甲方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 4、工程完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在3日内进行验收，如逾期未验收视同已完成合同内容；
- 5、双方约定的由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保护，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规定设立警示牌；乙方自身人员安全由其自行负责，乙方对行人、过往车辆及周围群众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引起的第三方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 2、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中的公共交通安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3、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市容市政管理。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剩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
- 4、全体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 5、乙方必须与项目管理人员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交材料供应计划申请或因材料堆放不当发生的丢失、损耗、二次搬运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6、涉及到材料运输用工等当地群众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由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7、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二）乙方违约

1、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____/____；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____/____；

3、乙方违约后，甲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必须安排具体人员负责施工，连续5日不在工地或不为本工程服务的，每日罚款1000元。

八、合同纠纷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或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调不成时，双方约定采取下面方式逐级解决。

1、调解；

3、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三) 本合同正本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塔湾街道办事处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乙方：河南大一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